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嘉義縣太保市公所（以下簡稱太保市公所）配合辦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太保市公所無經管國有建物，經管國有土地 416 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中嘉義縣太保市新埤段 752-6 地號土地登記原因為「收歸國有」(登記日期：40 年 1 月 9 日)，設定有抵押權(收件年期：27 年；權利人：嘉義市太保區合作社)，依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記載，依嘉義縣政府 97 年 9 月 17 日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6 款之土地。</p>	<p>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太保市公所經管嘉義縣太保市新埤段 752-6 地號土地，於收歸國有前即設有抵押權，請儘速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塗銷登記。</p>
<p>(二)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太保市公所 98 年未實施盤點，99 年度財產盤點已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由各單位清查人於 99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13 日依盤點表土地地號逐筆清查使用現況。惟未將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p>	<p>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實施盤點(查)，盤點時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盤點後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市有財產進行盤點。</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經管之國有土地已設置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財產卡格式為甲式財產卡格式，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p>	<p>1.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土地財產卡格式已於 94 年 2 月 18 日修正，請依規定格式設置並洽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規定不符。</p> <p>2. 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漏未填載，如登記日期、財產來源填載有誤，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原有人、使用期間、地上物狀況等欄位、帳務資料之摘要欄漏未填載。</p> <p>3. 土地之財產編號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例如 2 筆綠化使用之土地，以耕作地之財產編號編列、1 筆農路及 2 筆活動中心使用之土地以平價住宅基地之財產編號編列。</p>	<p>產管理系統維護廠商修改系統功能。</p> <p>2. 土地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3. 經管誤列財產編號之土地，請依主要用途，按財物標準分類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據以辦理更正。</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經管之國有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99 年 6 月 14 日財政課長異動，對於太保市公所經管國有土地之交接，已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2. 依承辦單位說明，首長、主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均依規定列冊點交。惟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未對</p>	<p>機關首長、各級主管及財產帳、財產卡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點及第 40 點辦理。實務上，可另列冊併同市有財產清冊辦理移交，或於經管所有財產清冊或總目錄等資料中就屬國有者加以註明，以資明確。</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太保市公所經營之國有土地辦理交接。	
(三)經營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營國有珍貴不動產。	無。
(四)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2.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惟經訪查發現，嘉義縣太保市麻寮段1005地號住宅區土地，無公用需要，已於99年6月8日向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申請撤銷撥用，國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並於同年7月15日會同勘查，現況為全家便利商店設置看板、木製平台使用及柏油空地。	經營被占用土地，於本部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前，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填製「84年1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84年1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追收事宜。
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無。
4.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土地計有 416 筆，大多為撥用及接管取得，並無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應撤銷撥用情形，且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無。
(五)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情形。惟經查對國產局國有非公用產籍管理系	1. 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非都市土地內，已闢建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統，有使用下列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p> <p>1.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段 314-7、398-3 地號土地（分別為鄉村區水利用地及鄉村區交通用地）作為綠美化使用。</p> <p>2. 嘉義縣太保市白鴿厝段 591-6 地號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為第八公墓使用，惟據承辦單位說明，第八公墓並未使用該筆土地，疑似為無主墓占用。</p>	<p>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使用，且得無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者，得洽國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11 號函，以列冊方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國產局列管被太保市公所占用之嘉義縣太保市新埤段 314-7、398-3 地號土地，倘經查明現況確已闢建作綠地使用，請太保市公所儘速依上開程序辦理。</p> <p>2. 國產局列管被太保市公所占用之嘉義縣太保市白鴿厝段 591-6 地號土地，請太保市公所會同國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查明使用事實，倘確有使用需求，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p>
(六)財產帳之處 理是否符合規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提供利用、出租、委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定。 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爰無衍生之收入。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表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已按期列報。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並無將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